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72/08-09(01)號文件、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迎接新挑戰"及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中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4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制發展

2.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上半年內就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兩個選舉辦法")的可能方案諮詢公眾，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最終模式諮詢公眾。他指出，若大家根本不知道達至普選的方向，就2012年的過渡選舉安排進行的討論，可說並無意義。他認為，以任何形式保留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都不符合有關普選的國際標準。湯議員亦看不到，若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如何有助最終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由

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須維持在各佔半數的比例，而根據這個規定，增加立法會議席必然導致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因此，他不支持任何在2012年增加立法會議席的建議。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第三屆政府須履行憲制上的責任，在任期內定出2012年的選舉辦法。第四及第五任行政長官具有憲制上的責任，分別與第五及第六屆立法會合作，定出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辦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分3個階段達至普選 ——

- (a) 第一階段(現在至2012年) —— 令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 (b) 第二階段(2012年至2017年) —— 在2017年達至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如何令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及
- (c) 第三階段(2017年至2020年) —— 達至普選立法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市民可在上述任何階段就最終達至普選的模式表達意見。現屆政府的目標是訂定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為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奠定穩固的基礎。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為了令香港的政治制度進一步民主化，必須讓政治人才有更多空間參與公共事務。他認為，培育政治人才會為實行普選創造有利條件。是否增加2012年立法會的議席，以及若增加議席，如何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框架內令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將會由現屆政府及現屆立法會決定。

5.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制訂選舉辦法時，香港應參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而非《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該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任何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他認為，功能界別議席應該全部取消，而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應透過全民投票的方式，由市民決定。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行普選的選舉模式，將會與"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一致。根據在2007年12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下稱"《綠皮書報告》")，市民對實行普選的時間意見紛紜。有人認為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也有人認為應在2012年以後才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儘管市民意見不一，但根據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就邁向普選所定出的時間表，得到超過六成市民接受；根據《基本法》，對兩個選舉辦法作出任何修改，必須取得有關三方的共識(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並非以全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7. 黃毓民議員表示，主權移交11年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從來沒有為香港人爭取民主。香港特區政府對中央揣摩上意，並據此而在《綠皮書報告》中作出結論，指不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黃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其官員扭曲並壓抑香港人對普選及高度自治的訴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正是這些行為的結果。他指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自行政長官發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以來，第三屆政府的民望下跌了21%。黃議員並質疑為何不能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因為取消這些委任議席，不會抵觸《基本法》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第三屆政府以前的各屆政府，都未能為香港爭取到普選時間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定出的時間表實在得來不易，議員應該把握機會，推動政制發展。至於保留區議會委任議席一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0月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為回應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當時作出了讓步，只要立法會支持2005年建議方案，當局便會分兩至三個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然而，當局就建議方案作出的調整未能獲得泛民主派議員的支持，以致未能取得進一步進展。然而，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當時並無承諾最終會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9. 劉慧卿議員提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133段指出，".....政治上，愛國與民主不單並存，而且相輔相成；在國家民族觀念的基礎上發展民主政制，才是香港的出路"。劉議員表示，她本人正是愛國與民主未能並存的例子。她是愛國的，亦不支持香港獨立，但是她追求民主的熱忱，卻令她無法踏足內地。她指出，當局應該以國際標準而非以上述元素建立民主制度。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曾蔭權先生初任行政長官時，曾於2005年9月帶領全體立法會議員出訪珠江三角洲，以促進與內地的關係。政府當局的觀察是，泛民主派議員投票反對2005年建議方案，對促進泛民主派議員與內地的關係構成了新的障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於2005年12月底與部分議員在深圳會面時曾經表示，市民提出的意見有兩方面：第一，市民要求訂定普選時間表；第二，超過六成市民支持2005年建議方案。上述兩項意見均應予以尊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泛民主派議員投票反對2005年建議方案，既與市民大眾的意願背道而馳，亦令他們失去了與內地改善關係的機會。

11. 劉慧卿議員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言論表示不滿。她不知道議員出訪內地原來是有附帶條件的，而前往內地本來就是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她澄清，泛民主派議員不支持2005年建議方案的原因之一，是政府並沒有定出普選時間表。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定出了普選時間表，但該時間表是帶有附帶條件的，若然未能滿足該等附帶條件，則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將會無法實現。再者，她認為若以任何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則所謂普選立法會只屬虛假。

12. 余若薇議員指出，劉慧卿議員被禁止進入內地已有一段長時間，與2005年建議方案毫無關係。梁耀忠議員同意余議員的意見。他繼而詢問，任何政制發展方案是否只要得到超過六成市民支持，政府便會推行。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回鄉證由內地當局依據內地法律簽發。政府當局已經並會繼續努力促進議員與內地的關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會否推行一項得到超過六成市民支持的政制發展方案，視乎多方面的重要考慮因素而定。除了得到市民支持這因素外，另一項重要因素是憲制現實方面的考慮，即有關建議方案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定出的普選時間表實在得來不易，他促請議員與政府攜手合作，推動政制發展向前邁進。若增加2012年立法會議席數目，便要考慮如何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例如如何分配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爭取到普選時間表是第三屆政府取得的空前成就，但實情是政府當局此舉，等同於代表香港放棄普選。吳議員表示，一直以來，普選的涵義都是排除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功能界別，但政府當局卻似乎傾向在2012年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及增加立法會議席，而這個做法必然會令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有所增加。她要求政府當局表明，假如在2012年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功能界別將會永遠保留，還是會在2020年一次過全部取消。由於當局即將就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可能方案諮詢公眾，若政府當局屬意永遠保留功能界別，便應在即將進行的諮詢工作中，就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徵詢公眾意見。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增加2012年立法會的議席，是當局於2007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中一項建議，政府當局也曾經提出此事，供議員考慮。他指出，行政長官及其政府在現階段並未對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有任何看法，並認為不宜在現屆政府任內作出決定。於2012年當選的第四任行政長官，有責任與第五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17年普選安排，而由普選產生的第五任行政長官，則有責任與第六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安排。他重申，現任行政長官會集中處理有關2012年選舉辦法的事宜，但現屆政府樂意聽取有關政制發展的其他意見。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期望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增加2012年立法會議席的方案時，同時就是否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訂定未來路向，是合乎邏輯的想法。她強調，若實行普選，便應該取消功能界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於2012年新增的立法會議席，必須有半數撥歸功能界別。即使增加功能界別議席，並不一定表示功能界別會永遠保留。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在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行政長官曾經說過，政客為其任期而工作，但政治家則為下一代而工作。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先前提到，現屆政府只會處理有關2012年選舉辦法的工作，何議員詢問，香港的政制發展，到底是落在政客手中，還是落在政治家手中。她繼而表示，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包括所有市民均有權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給候選人，而對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施加限制，與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相違背。行政長官的選舉，最多只可稱為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進行的選舉。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屆政府為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而工作。在選舉期間，行政長官承諾會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普選問題。因應行政長官從《綠皮書報告》得出的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定出了普選時間表；這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對行政長官人選的資格準則作出了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進一步規定，行政長官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產生。《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倒數第二段提供一個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框架。根據該決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由本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按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就此，有意參與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決策過程的現任議員，可考慮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參選。

1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相對於副局長、政治助理及政務主任的薪酬，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酬顯得相當微薄。她關注到，薪酬水平有欠吸引，對培育政治人才並無助益，因而對政制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區議員的薪酬兩年前已經作出調整，而經過去年的檢討後，現任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已經大幅改善。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議員的薪津，但他補充，擴大參政空間，是另一種培育政治人才的方法。

2008年立法會選舉

21. 余若薇議員表示，儘管委員提出要求，但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並沒有採取措施規管票站調查，以確保選舉公平。在過往的選舉中均有進行票站調查的鍾庭耀博士發現，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每30名受訪者當中，即有10名拒絕接受票站調查，或故意提供誤導的答案，導致票站調查的結果不再可靠。鍾博士認為，若不能進行有意義的票站調查，將會影響到公民社會的發展。余議員詢問，選管會會否考慮檢討選管會指引，禁止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在投票結束前利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競選策略。舉例說，選管會可考慮採取措施，只限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指引已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結果訂出規則，以免選民受到不當影響，致使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傳媒及各有關機構須待投票結束後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任何人士或任何機構都可以進行票站調查，而且亦無法保證學術機構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披露票站調查結果。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部分候選人及政黨曾經呼籲投票人士不要回答票站調查的提問，以及在票站調查員進行訪問時採取不合作態度。這樣做定必影響到票站調查結果的可靠程度。鍾庭耀博士在投票日前數天表示，會在投票結束前將票站調查的資料交給傳媒，令事件更為複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法例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後的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報告書內容包括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相關選舉安排作出檢討，以及就日後選舉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多年以來，他一直跟進有關修改《基本法》機制的事宜，但政府當局方面至今並無寸進。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以及在過去數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曾就此舉行多少次會議。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曾在2008年3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對修改《基本法》機制的立場。自1999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曾與中央舉行約20次會議。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基本法》為實施"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及維持本港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法律保障，其條文不應輕言修改。再者，《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修改《基本法》的主要規定。由於在現階段沒有修改《基本法》的必要，因此無須進一步制訂有關修改機制。

與內地合作及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26. 李永達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7月批准撥款20億元，用以注資"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發展局局長前赴四川探訪並與四川省政府會面後，已於2008年10月11日返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更詳盡匯報最新的重建工作。李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重建工作。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0月11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詳細載述當局與四川省政府簽定的有關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最新安排。為方便進行項目管理和監察工作，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政府簽定了合作安排，而有關安排文本載於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的附件。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政府同意，首先確定共20個首階段援建項目。有關項目包括基礎設施、醫療、教育、社福設施等，預計財政承擔約19億元。信託基金現有足夠款項應付首階段工作開支。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災後重建工程龐大，而香港特區的整體承擔額預計不會超過100億元。除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外，政府亦會向社會各界籌募善款。至今為止，在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方面，香港賽馬會已承諾捐款10億元，而市民大眾的捐款約有700萬元。香港特區政府會監察首階段重建項目的進度，並會在適當時間與四川省政府商討下一階段工作。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10月28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進一步匯報有關工作進度。

29.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經濟情況逆轉，當局必須加快推行該10項大型基建工程，以及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的經濟融合和溝通。若香港能在各項跨境基建工程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等)中與廣東省的發展發揮互補作用，亦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利。雖然由港方出資的基建工程須獲得立法會批准，但議員有時無法全面掌握這些基建項目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影響。他認為，由於兩地合作的範疇日趨多元化，若有關的內地官員可向議員簡述廣東省的整體及特定發展計劃，將甚有助益。有關資料有助議員瞭解這些項目的裨益，從而有助議員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財務建議。劉議員進而表示，議員有責任監察跨境項目的進度，以及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的運用情況。舉例而言，若有關的內地官員可向議員簡述四川重建項目的進展，以及將於上海舉行的"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最新發展，將甚有助益。他並強調，進一步考慮香港在制訂國家"十二五"規劃過程中的角色及定位，十分重要。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劉江華議員的意見，認為若能加強與各內地相關部委的合作與交流，定有助益。至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方面，香港特區政府與主要負責"十二五"規劃協調工作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了直接的工作關係。政府會在這基礎上，繼續協調各相關政策局的工作，並加強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內地其他相關部委的聯繫，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等合作機制下，繼續與內地各省市建立更緊密的合作。至於劉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作出安排，在廣東／上海

官員日後來港時，讓議員與有關官員會面，以促進彼此的瞭解。政府當局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四川重建項目的進度，以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籌備進度。

31. 有關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香港會對內地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何鍾泰議員詢問香港將如何及在哪些範疇作出貢獻。他並詢問，政府會否在作出此等貢獻前，諮詢立法會及市民大眾。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涵蓋範圍極為廣泛。為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政府當局會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並會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緊密合作，就大家均感興趣的議題進行研究。基本上，有關研究焦點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同時會研究其他範疇，如基建工程規劃及跨境大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剛剛展開有關"十二五"規劃的研究，並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討論，提供意見。政府當局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市民大眾。

港台關係

33. 對於當局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一些促進港台關係的活動，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任何申請指引。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08-2009年度預留150萬元，首次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動港台之間的交流及聯繫。非政府機構若以論壇或訪問形式，致力促進與台灣交流的學術、商務及文化活動，均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申請資助。至於兩岸的經濟及商務活動，貿易發展局即將在台北設立辦事處，在有需要時為港商提供協助。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

35. 委員察悉，議員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各種基本公共服務時所遇到的語言障礙。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

在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立共4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及舉辦一些有助他們融入社會的活動。對此，他詢問當局計劃設立的地區支援服務中心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所需。以幅員廣闊的新界西為例，他認為該區最少需要3個中心。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本港少數族裔人口的地域分布情況，決定這些中心的位置。他並詢問由哪一個政策局負責有關設立這些服務中心的規劃工作。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人權範疇的工作原本由民政事務局處理，現已改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手該範疇的工作後，提出了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計劃。這些服務中心並非由政府營運，而是由政府邀請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方面素具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非政府機構負責設立及營運。為令申請更具彈性，申請機構可在有關地區範圍內，就設立服務中心的適當位置及地點提出建議。

37. 會議於下午5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1日